**“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

**项目编号：ZHCG2025-25**

**项目名称：“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验收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5-25

项目名称：“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修理时间由采购人定，船舶进厂之日起5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6月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 称：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金岛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826271**

**质疑联系人：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75636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刘妮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1、本项目内容为“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2、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就此项目内容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对本维修改装项目合同中某些内容做适当的调整和修改，但除对报价和工期确有影响的可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他条款与条件不得随之改变。

4、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完成全船的维修改装项目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等工作，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检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各投标人应尊重采购人的设计权益，采购人向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只供各投标人在本投标范围内使用，未经许可，各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描绘、复制和转让第三者，违者应承担采购人技术版权流失的经济损失。

6、采购人负责维修改装过程中的监造工作。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业主联系人：王煜洲；联系电话：0580-2826271。**

二、安装地点及完工时间

**▲1、**维修地点：舟山市附近船厂,船舶须进入船坞维修。

2、完工时间：修理时间由采购人定，船舶进厂之日起5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三、船舶基本数据

船舶主要参数：船长：65.00M 型宽：9.00M

型深：4.60M

吃水：艏2.85M 艉2.90M

总吨位：615

四、修理计划工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服务工程** |  |  |  |
| 1 | 进出坞 | 次 | 1 |  |
| 2 | 驻坞 | 天 | 20 |  |
| 3 | 码头费 | 天 | 30 |  |
| 4 | 系解缆2次 | 次 | 2 |  |
| 5 | 电缆接拆2次 | 次 | 2 |  |
| 6 | 供岸电 | 天 | 50 | 按实计 |
| 7 | 消防安全值班 | 天 | 50 |  |
| 8 | 消防巡回检查 | 天 | 50 |  |
| 9 | 临时放置消防器材 | 艘 | 1 |  |
| 10 | 消防软管接拆2次 | 次 | 2 |  |
| 11 | 消防水压力维持 | 天 | 50 |  |
| 12 | 供应淡水预估150吨 | 吨 | 150 | 按实计 |
| 13 | 接拆淡水管2次 | 次 | 2 |  |
| 14 | 日常生活用水 | 天 | 50 |  |
| 15 | 清除生活垃圾 | 天 | 50 |  |
| 16 | 搭拆上下船扶梯2次 | 次 | 2 |  |
| 17 | 排墩费 | 项 | 1 |  |
| 18 | 工业垃圾处理 | 项 | 1 |  |
| **二** | **船体部门项目** |  |  |  |
| **（一）** | **坞修工程** |  |  |  |
| 1 | 水线以下（包括水线）高压水枪清洗，除锈出白，防锈漆2度，连接漆1度，防污漆2度。 | ㎡ | 769.6 | 原油漆采用环氧系列，高压水冲洗清除海生物 |
| ㎡ | 769.6 | 除锈出白 |
| ㎡ | 769.6 | 防锈漆 |
| ㎡ | 769.6 | 连接漆 |
| ㎡ | 769.6 | 防污漆 |
| 2 | 水线以上至主甲板（包括舷墙内外侧及舷墙顶板）局部除锈，除锈处防锈漆2度，面漆1度，统漆1度 | ㎡ | 173 | 原油漆采用氯化橡胶系列  局部除锈30% |
| ㎡ | 403 | 打磨70% |
| ㎡ | 173 | 防锈漆2度 |
| ㎡ | 207 | 面漆1度 |
| ㎡ | 577 | 统漆1度 |
| 3 | 主甲板，局部除锈，除锈处防锈漆2度，主甲板355平方面漆1度，统漆1度 | ㎡ | 106.5 | 局部除锈30% |
| ㎡ | 248.5 | 打磨70% |
| ㎡ | 106.5 | 防锈漆 |
| ㎡ | 355 | 油漆2度 |
| 4 | 烟囱及栏杆局部除锈，防锈漆2度，面漆1度，统漆1度，并标好海监标志（LOGO） | 项 | 1 |  |
| 5 | 烟囱甲板（120㎡）、罗经甲板（185㎡）、上层建筑（350㎡）打磨、统漆1度 | ㎡ | 655 |
| 6 | 19个通风筒、盖及9个空气帽拆下、拆活、维修保养，通风筒系固装置、及滤网全部换新，局部除锈、油漆 | 项 | 1 |
| 7 | 描写船名、船籍港、水尺、水线和载重线标志及其它舷外标志 | 项 | 1 |  |
| 8 | 船底锌块46块需更换，其中12块5公斤；2块1.2公斤；16块2.4公斤；16块5.8公斤 | Kg | 193.6 |  |
| **（二）** | **甲板工程** |  |  |  |
| 1 | 2只船首锚及锚链松出放坞底，左右两边锚链各更换四节，然后锚链收回复位。 | 组 | 2 | 出坞放底 |
| 节 | 8 | 锚链更换 |
| 2 | 锚链舱清洗、清洁 、锈蚀部分敲铲并油漆；锚机座及四周除锈、油漆,锚链舱导门敲锈，导门安全锁修复。 | 项 | 1 | 锚链舱清洗敲铲并油漆 |
| 项 | 1 | 导门安全锁修复 |
| 3 | 船首两侧导缆滚轮桩锈蚀活络油漆 | 项 | 1 |  |
| 4 | 锚机整体拆活、除锈油漆、上油保养，刹车片更换，所有牛油嘴换新并加注牛油，锚链掉头。 | 台 | 1 | 锚机 |
| 项 | 1 | 锚链掉头 |
| 5 | 4个绞盘机拆活保养，牛油嘴换新，局部除锈、油漆 ，1个绞盘机重新做。 | 个 | 4 | 拆活保养 |
| 个 | 1 | 绞盘机新做 |
| 6 | 后桅杆电线接线盒换新 | 只 | 1 |  |
| 7 | 9个带缆桩、14个导缆孔、15个舱口，全部拆活保养. | 个 | 38 |  |
| 8 | 淡水舱清洗6只 | 只 | 6 |  |
| 9 | 左右侧LED船名灯修复 | 只 | 2 |  |
| 10 | 船舶两侧护舷桁更换50米 | 米 | 50 |  |
| 11 | 船用声光警灯更换型号TBD-2000型长排灯及控制系统 | 项 | 1 |  |
| 12 | 栏杆更换（底部已经锈蚀）50米，底部打磨，（以船长方式计算） | 米 | 50 |  |
| 13 | 罗经甲板电线整理 | 项 | 1 |  |
| 14 | 报警器更换3个（型号SG-6B，2个，SG-6B1 ，1个，） | 个 | 3 |  |
| 15 | 左右舷航行灯铁板打落水孔 | 项 | 1 |  |
| 16 | 驾驶台刮雨条更换六条，3个刮雨器修复，刮雨器不贴玻璃。 | 条 | 6 | 雨刮条 |
| 个 | 3 | 雨刮器修复 |
| 17 | 驾驶台航行设备台面打磨抛光油漆 | 项 | 1 |  |
| 18 | 锚球滑轮更换1个 | 个 | 1 |  |
| 19 | 船尾5个导缆孔底座用铁包实 | 个 | 5 |  |
| 20 | 驾驶台两翼铝合金修理（十平方） | m2 | 10 |  |
| **（三）** | **内装工程** |  |  |  |
| 1 | 全船所有窗帘清洗 | 项 | 1 |  |
| 2 | 会议室地板（磨损）修复（约2平方） | m2 | 2 |  |
| 3 | 会议室皮具清洁 | 项 | 1 |  |
| 4 | 会议室墙壁板更换及相关附属工程（约35平方） | 项 | 1 |  |
| 5 | 会议室照明灯换成嵌入式灯并开槽（6盏） | 盏 | 6 |  |
| 6 | 会议室灯带换新 | 项 | 1 |  |
| 7 | 指挥长房间加装船用单杆限位器 | 个 | 1 |  |
| 8 | 厨房墙壁，顶，洗手间不锈钢台面门柜水槽抛光打蜡 | 项 | 1 |  |
| 9 | 安全逃生灯保养共五个 | 个 | 5 |  |
| 10 | 驾驶台空调通风口换成不锈钢共4个 | 个 | 4 |  |
| 11 | 新做驾驶台电脑桌一张 | 张 | 1 |  |
| 12 | GMDSS电台位置整体移动 | 项 | 1 |  |
| 13 | 甚高频信号测试 | 项 | 1 |  |
| 14 | 驾驶台3把航行椅子重新包皮 | 把 | 3 |  |
| 15 | 卫生间两个蹲坑漏水修复 | 项 | 1 |  |
| 16 | 主甲板过道以及餐厅区域按原工艺重新喷漆（约80平方） | 平方 | 80 |  |
| 17 | 指挥长室和船长室小便池及管路更换共两套 | 项 | 1 |  |
| 18 | 4个走廊楼梯敲锈打油漆 | 个 | 4 |  |
| 19 | 全船清洁 | 项 | 1 |  |
| 20 | 油漆房做一层储物架子层（长2.0米宽1.0米） | 项 | 1 |  |
| 21 | 执法人员房间做两层储物架子层（长2.2米宽1.0米） | 项 | 1 |  |
| 22 | 餐厅储物柜螺丝门锁改成自吸式门锁 | 项 | 1 |  |
| 23 | 指导员房间马桶漏水，地板渗水修复 | 项 | 1 |  |
| 24 | 厨房慢炖灶台平台更换（长30厘米宽30厘米） | 项 | 1 |  |
| 25 | 厨房升降机门以及附近台阶敲锈油漆（约1平方） | 项 | 1 |  |
| 26 | 船舶3只摄像头修复，其中1只摄像头更换为1080P高清摄像头，驾驶室监视器屏幕修复 | 项 | 1 |  |
| 27 | 冰库不锈钢架子新做 | 项 | 1 |  |
| **（四）** | **救生消防安全** |  |  |  |
| 1 | 23个手提式灭火器年度检验 | 个 | 23 |  |
| 2 | 罗经校正，出具自差表 | 项 | 1 |  |
| 3 | 406MHz EPIRB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年度检测 | 项 | 1 | 出具检测报告 |
| 4 | 电罗经保养，拆解，并加注液体 | 项 | 1 |  |
| 5 | 救生艇橡皮胶修复20厘米，玻璃钢表面抛光 | 项 | 1 |  |
| 6 | 两只救生筏及静水压力释放器年度检验（2025-5月）到期 | 项 | 1 |  |
| 7 | 二氧化碳房二氧化碳装置年度检测 | 项 | 1 |  |
| 8 | 充气式二氧化碳救生衣共15件年度检测 | 件 | 15 |  |
| 9 | 磁罗经加注液体 | 项 | 1 |  |
| 10 | 消防栓活络加牛油打油漆共8个 | 个 | 8 |  |
| **（五）** | **其他及新购** |  |  |  |
| 1 | 新购手提式靠垫16个，每个靠垫有20个（FYE-30）软体浮球组成 | 个 | 16 |  |
| 2 | 驾驶台两套电子海图系统更新 | 套 | 2 |  |
| 3 | 纸质海图换新 舟山附近海域 | 张 | 10 |  |
| 4 | 驾驶室空调外机按标准整体换新 | 台 | 1 |  |
| 5 | 视频会议显示屏按原标准换新 | 台 | 1 |  |
| 6 | 新购餐厅钟 | 只 | 1 |  |
| 7 | 棉被，枕头，四件套 | 床 | 2 |  |
| 8 | 安装一套独立北斗电子海图设备 | 套 | 1 |  |
| 9 | 执法艇帆布罩子 | 只 | 1 |  |
| 10 | 餐厅桌子更换（直径126厘米） | 张 | 1 |  |
| 11 | 锚机控制器帆布罩子 | 只 | 1 |  |
| 12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缆绳（直径38）200米 | 米 | 200 |  |
| 13 | 电视机机顶盒新购8个 | 个 | 8 |  |
| 14 | 白色氯化橡胶面漆22KG | 桶 | 30 | （所使用的油漆与原油漆相同） |
| 15 | 艳绿色氯化橡胶面漆22KG | 桶 | 10 |
| 16 | 氯化橡胶铝粉防锈漆22KG | 桶 | 10 |
| 17 | 新购10把办公椅子 | 把 | 10 |  |
| 18 | 做一个不锈钢台阶梯子，台阶为三格，高80厘米宽60厘米 | 把 | 1 |  |
| 19 | 配置7根消防水带以及7个直流水雾两用水枪（消防栓龙头为DN-50）以及两个消防栓一侧的消防水带连接口，消防水带长度为20米 | 套 | 7 |  |
| 20 | 配置1根消防水带以及1个直流水雾两用水枪（消防栓龙头为DN-65），消防水带长度为20米。 | 套 | 1 |  |
| 21 | 新购2.5KG船用救生圈带，并提供CCS证书 | 个 | 6 |  |
| 22 | 新购4.3KG船用救生圈带烟雾信号，并提供CCS证书 | 个 | 2 |  |
| 23 | 应急手持无线电话电池3块 | 块 | 3 |  |
| 24 | 更换无线电应急示位标的静水压力释放器 | 项 | 1 |  |
| **三** | **坞修工程** |  |  |  |
| 1 | 1、75KW艏侧推动力电机拆装，然后发到专业电机厂进行解体检修保养，并做绝缘。 | 项 | 1 | 此设备由船厂联系服务商进行维修。油料有船厂提供。 |
| 2、变频配电箱进行专业电器清洗，保养，两扇门脱落需修复。 | 项 | 1 |
| 3、传动机构及轴封进行检修（内外油封换新）。 | 项 | 1 |
| 4、润滑油更换（OMALA OIL 68号可耐压）。 | Kg | 170 |
| 5、所有螺丝螺母换成高强度螺丝螺母。 | 项 | 1 |
| 2 | 螺旋桨、侧推叶子表面抛光，如有损伤进行修补。 | 项 | 1 | 拆装，抛光 |
| 项 | 1 | 修补 |
| 3 | 1、舵叶表面抛光，油漆。 | 项 | 1 | 油料有船厂提供。 |
| 2、舵机油箱清洗，滤网清洗并更换液压油（N68低温液压油）。 | 项 | 1 |
| 4 | 1、主海底阀和隔离阀原地打开检查、清洁，润滑驱动机构，换新密封件。泥箱清洁，滤网清洗。打开格栅，内部清洁油漆。附属各支路通向设备的海水管路及阀门原地打开检查、清洁、研磨。附：锌块全部换新，螺丝螺帽换新并上润滑脂。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5只海底门透气阀门、压缩空气海底门吹气阀，拆检研磨，管路疏通，损坏的换新。附：螺丝螺帽换新并上润滑脂。 | 只 | 5 |
| 3、高压水炮、应急消防泵、减摇鳍海底阀原地打开检查、清洁、研磨，装复，密封件换新，泥箱清洁，打开格栅，清洁油漆后装复。附属管路清洁，管路各阀门原地拆检、清洁、研磨，有密封件的密封件换新，阀门有损坏或腐化生锈的换新。附：锌块全部换新，螺丝螺帽换新并上润滑脂。 | 项 | 1 |
| 5 | 1、锚链水左右阀门拆检研磨，并更换螺丝螺栓。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共23只 |
| 2、所有舷外阀门阀芯研磨，密封换新，防浪阀门拆检，清洁，活动件拆活。 | 只 | 23 |
| 6 | 电解防污防腐装置电器控制箱散热风扇更换。并且对线路、电极座水密罩进行检修或者更换。左右主海低阀C1、C2箱更换防海生物阳极（75-350铜合金）和防腐蚀阳极（75-350铝合金），设备舱水炮海底阀箱更换复合电极（70-350铜铝合金），冷芷舷外冷却海底阀箱更换复合电极（铜70-200铝合金）。主机及配套前端调试至正常使用。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四** | **机舱工程** |  |  |  |
| 1 | 1、CZ-20/30FZKx2台空压机拆检，轴瓦、活塞环和阀片换新，相应的垫片垫圈全部换新，油底壳清洗并换空压机油。空压机皮带换新。 | 台 | 2 | 油料和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3只空气瓶主阀门进行拆滑修理，更换填料，然后进行密封试验。空压机及空气瓶上安全阀及减压阀后的安全阀启闭压力应整定并效用试验。空气瓶瓶底放残阀关不严换新。 | 项 | 1 |
| 2 | 1、左侧减摇鳍装置执行机构锁鳍困难故障修复。 | 项 | 1 | 配件另计 |
| 2、减摇鳍装置清洁左右液压泵站油箱，滤器清洗（一次性的换新），并换液压油（抗磨液压油L-HM32）。热交换器清洁疏通并进行压力试验，更换锌棒。 | 项 | 1 | 此设备由船厂联系生产厂商进行维修  配件油料由船厂提供 |
| 3、减摇鳍冷却水泵拆修保养并更换机械密封，电机拆检保养测量绝缘并更换电机轴承，螺丝螺帽换新并上润滑脂。 | 项 | 1 |
| 4、更换两侧鳍轴油脂腔的润滑脂。 | 项 | 1 |
| 5、2只压力表和真空表损坏换新。 | 只 | 2 |
| 3 | 1、冷库2只风机维护保养，接线位置绝缘处理。 | 台 | 2 | 油料、冷剂、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两个热交换储液桶清洗疏通并进行压力测试，干燥剂换新。 | 台 | 2 |
| 3、冷库制冷设备高低压表换新。 | 只 | 2 |
| 4、2号压缩机拆修维修保养，更换活塞环、压缩机油。 | 项 | 1 |
| 5、两台水泵损坏，换成静音型新水泵（并配套压力表和真空表）。 | 台 | 2 |
| 6、修理完毕对制冷装置进行调试至正常使用。 | 项 | 1 |
| 4 | 变频日用淡水柜：1号水泵（包括电机）换新。2只蓄压气瓶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5 | 1、2个日用油柜进行洗舱。 | 个 | 2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右日用舱油位显示器损坏换新。 | 项 | 1 |
| 3、日用油舱进出阀拆检、清洁、研磨，腐化生锈严重的换新。 | 只 | 1 |
| 4、1号油舱2只液位探头损坏，换新。 | 只 | 2 |
| 6 | 总用泵、消防泵、压载泵拆修保养并更换机械密封，电机拆检保养测量绝缘并更换电机轴承，螺丝螺帽换新并上润滑脂。附属管路清洁，管路各阀门原地拆检、清洁、研磨，有密封件的密封件换新，阀门有损坏或腐化生锈的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7 | 前、后船员舱室废水、生活水及空调水处理装置（灰水装置）进行拆检清洗保养并更换电容。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8 | 全自动数显电开水器、饮水处理装置进行保养，内部清洗并更换粗、细滤芯。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9 | 2台燃油输送泵拆检保养，轴承机械密封更换，电机拆检保养，更换电机轴承。输送泵滤器清洗。附属管路各阀门原地拆检、清洁、研磨，有密封件的密封件换新，阀门有损坏或腐化生锈的换新。 | 台 | 2 | 设备及材料由船厂提供 |
| 10 | 船艉左侧小艇液压升降装置整体除锈打磨保养并涂防锈漆面漆各一度，各个链接位置拆活并更换牛油嘴。液压油柜清洗，滤器换新，并加注新液压油（L-HVN46）；升降油缸保护罩换新。平衡阀件等阀件除锈并表面涂牛油；氮气瓶充气；遥控释放阀除锈，钢丝换316不锈钢，并清洗滑轮；限位器换新。主钢丝换新（厂方换原装件），并上钢丝绳专用润滑防锈油。所有活动机构拆滑并加注润滑脂。操控台拆修，更换密封圈和压力表。整机装复后调试至正常。（所有液压管接口、阀件需包扎牛油布）。 | 项 | 1 | 配件油料由船厂提供（原厂配件） |
| 11 | 1、机舱、设备舱、通风筒及排风机全部拆检，除锈油漆。电机维修保养，轴承换新，滤网清洁或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卫生间和厨房风机清洁，电机维修保养。 | 台 | 2 |
| 3、主机透气孔（2只）清洁保养，考克换新。 | 只 | 2 |
| 12 | 1、电缆卷扬机除锈，油漆。齿轮箱更换润滑油。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加装不锈钢电机启动箱。 | 项 | 1 |
| 13 | 1、主机膨胀水箱拆装，内部清洗，附属阀门6只换新（包括机舱注水阀），管路垫床换新，液位管清洗或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原厂配件） |
| 2、左右膨胀水箱出口加装出口阀。 | 只 | 2 |
| 14 | 船只应急电瓶及报务电瓶更换（6只）（电瓶严格按照原型号）。（长海斯达） | 只 | 6 | 配件由船厂提供，以旧换新 |
| 15 | 1、舵机舱和侧推舱的舱底进行全面除锈清洁并防锈漆2度，舱内进行除湿干燥处理以消除电器设备绝缘隐患。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机舱、设备舱及备件舱舱底废水抽干后清洁，花铁板进行清洗。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机舱集控室绝缘地毯清洗，有损坏的换新。3把工作椅破损换新。 | 项 | 1 | 油漆、工作椅有船厂提供 |
| 16 | 1、2号发电机主配屏主开关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并车屏并车失效维修并更换部件。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2台变压器和2台空调变压器维修保养。 | 台 | 4 |  |
| 17 | 集控台UPS集扩容电瓶（1只）更换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8 | 集控室24V充放电模块1号主机充电模块、1号辅机充电模块和配电间24V应急充放电板2号充电模块损坏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9 | 两台中央空调散热片风化更换，其他配件维护保养。中央空调及台式空调的内机进行维护保养，所有房间空调滤网清洗。 | 台 | 2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0 | 驾驶台后甲板两只高压水炮拆活保养，油漆。 | 只 | 2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1 | 1、主甲板及驾驶甲板走廊灯损坏更换（12盏）。 | 盏 | 12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2 | 1、后甲板烟囱旁加装2盏400W工作灯。前甲板2盏水密灯整体更换。 | 盏 | 4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机舱后面上方两边各加装一盏工作灯。（尾轴联轴器上方） | 盏 | 2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3 | 汽笛的维修保养：整体打磨油漆，弹簧更换、钢丝换成316钢丝、滤器更换。 | 台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4 | 热水器装置打开道门进行内部清洗，并更换道门密封，镁棒更换。 | 台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5 | 驾驶顶雨刮水电磁阀换新并包扎牛油布。 | 台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6 | 两台主发电机拆卸至专业厂家进行维护保养，并更换原装轴承和AVR换新。装复调试至正常使用。 | 台 | 2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7 | 厨房吸油烟机：机体拆卸清洁并更换高温硫化风管。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轴流通风机清洁保养，并更换轴承。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8 | 两台主机冷却水加热循环系统的维护保养：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 拆卸所有管路进修全面的除锈清洁并镀锌，油漆后并包裹保温层。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 两台水泵换新、加热棒换新。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 加热水腔进行清洗。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4、 所有阀门换新，包括加热器的进出阀门和机体的进出阀门等。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5、 更换所有阀门法兰之间的垫床垫片及不锈钢螺丝螺母。 | 项 | 1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9 | ZF齿轮箱的维护保养： |  |  | 此设备由船厂联系服务商维修、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 更换正车倒车电磁阀、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用原装配件） | 项 | 1 |  |
| 2、 滤器清洁，并更换液压油。 | 项 | 1 |  |
| 3、 清洁疏通热交换器并进行压力试验，更换软接及不锈钢卡箍。 | 项 | 1 |  |
| 30 | 停泊辅机冷却系统及润滑系统进行维护保养，补装水箱盖子。修复后启动调试。烟囱吊攀更换。 | 项 | 1 |  |
| 31 | 执法小艇进行常规保养（包括换机油、滤器、冷却液的更换等）。检查执法小艇主机的各个部件、线路、管路等。更换小艇的三只电瓶。 | 项 | 1 |  |
| 32 | 两台主机及两台主发电机组滑油预供泵拆修保养。 | 项 | 1 |  |
| 33 | 绞盘机除锈保养，配电箱内部维护保养，热继电器电流校正 | 项 | 1 |  |
| **五** | **主、副机工程** |  |  |  |
| **5.1** | **主机工程** | 本项目应由河柴服务人员实施，所有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所需油料由船厂提供。并且服务商需联系船厂提供维修场地，所有零配件的维修保养工作应在维修场地进行。  船厂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提供详细报价清单。实际维修时如有项目及所更换零件的变动，则以实际数量及投标报价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的单价为定价依据。 | | |
| **（一）** | **船舶主机工程TBD620V16（由主机生产厂商进行维修）**  **（主机型号TBD620V16 数量：2台）**  **（辅机型号TBD234V6 数量：2台）** | 详见报价清单（按实计） | | |
| 1 | 1、32只气缸盖其中4只换新，其余气缸盖表面清洁及裂纹探伤，进排气阀进行研磨（阀杆及阀座  损坏的更换），并进行密封试验。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摇臂及顶杆检查，装复后气门间隙校正。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检查高压油管，损坏的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4、回油管（32根）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 | 32只喷油器拆装检修：进行雾化试验，检查密封、校正喷油压力，有损坏的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 | 1、拆装左右主机活塞连杆组件，清洁活塞并更换活塞环（32付）。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更换左右机连杆轴瓦和连杆螺栓（32付）。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4 | 左右主机气缸套吊出进行保养，装复时更换封水环和垫床并进行试压。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5 | 对机体内部穴蚀情况进行专业修复。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6 | 两台主机AB列集成高压油泵拆装检修：集成高压油泵拆下后由服务商到专业平台进行维修调试，装复后校正喷油提前角。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7 | 两台主机燃油系统拆检保养：粗细滤器内部清洗并更换滤芯、滤器内外盖更换密封圈。两台柴油输送泵换新。 |  |  | 由船厂联系增压器厂房进行维修配件由船厂提供 |
| 8 | 两台主机润滑系统检修：双联机油滤器内部清洗，并更换滤芯，滤器盖密封圈换新；清洗转子离心滤器；主机油底壳清洁并更换机油（15W-CF40），道门盖密封垫换新，防爆门保养。 |  |  | 油料及配件由船厂提供 |
| 9 | 两台主机进、排气系统拆装检修：清洗中冷器，并进行压力试验更换锌块。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0 | 两台主机冷却系统拆装检修：2只海水泵检保养，更换机械密封；2只淡水泵换新；检查节温器壳体，节温器芯子换新，所有海淡水管路的橡皮接头换新。片式热交换器清洗并更换密封垫，安装完成后进行压力试验。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1 | 两台主机4台增压器发送至原厂进行大修（包含需更换的零部件）。更换空滤器4只。 |  |  | 由船厂联系增压器厂房进行维修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2 | 两台主机控制箱背面调速器模块加装不锈钢箱子，防止水溅入模块烧坏。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3 | 两台主机曲轴箱进行拐档差测量。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4 | 两台主机启动马达的电磁阀换新。清洗压缩空气管污物收集器。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5 | 1、两台主机配电箱控制、监控设备检修保养，两只转速电位器换新，配电箱内所有接线桩螺丝加固。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停车电磁阀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主机启动偶发性不触发，检测修复并更换坏的配件。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4、水温、油温、水压、油压、转速等所有传感器（26只）检修或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6 | 左主机油底壳垫床漏油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7 | 两台主机加装盘车机构。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8 | 1、两台主机硅油减震器换新（自由端小飞轮）。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检查主机自由端和飞轮端油封。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9 | 两台主机排气管高温漆2度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0 | 两台主机需更换的所有垫床和垫圈有船厂提供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 **主机材料清单：** |  |  |  |
| 1 | 0形圈H2927-180×5-FPM-2-70 | 件 | 64 | 0610.180050.3.01N |
| 2 | O形圈187×2.4 FPM1-70 | 件 | 32 | 0610.187024.3.00N |
| 3 | 密封垫片 | 件 | 16 | 7620.851.051.40N |
| 4 | O形圈H2927-35.5×3.15-FPM-1-70 | 件 | 64 | 0610.036032.3.00N |
| 5 | O形圈H2927-11×2.5 FPM1-82 | 件 | 128 | 0610.011025.3.00N |
| 6 | 卡瓣（非J） | 件 | 256 | 7620.977.014.41J |
| 7 | 排气门 | 件 | 32 | 7620.320.001.41N |
| 8 | 进气门 | 件 | 32 | 7620.320.002.41N |
| 9 | 气门旋转机构 | 件 | 64 | 7620.321.021.60N |
| 10 | 气缸盖密封垫 | 件 | 28 | 7620.851.038.40N |
| 11 | 密封件 | 件 | 32 | 7620.851.138.40N |
| 12 | 密封件 | 件 | 32 | 7620.851.139.40N |
| 13 | O形圈H2927-28×3.15-FPM-2-70 | 件 | 32 | 0610.028315.3.00N |
| 14 | O形圈 33×2 | 件 | 32 | 0610.033020.4.00N |
| 15 | 垫片 | 件 | 32 | 7620.851.137.40N |
| 16 | 密封垫片 | 件 | 4 | 7620.851.061.40N |
| 17 | 密封垫DIN71511-35×58×2-DEUTZ F | 件 | 4 | 7620.340.034.40N |
| 18 | O形圈H2927-20×3-FPM-1-70 | 件 | 4 | 0610.020030.3.01N |
| 19 | O形圈H2927-48×4-FPM-1-70 | 件 | 4 | 0610.048040.3.01N |
| 20 | O形圈H2927-25×3-NBR-1-60 | 件 | 4 | 0610.025030.4.00N |
| 21 | 橡胶管 | 件 | 8 | 7620.861.009.40N |
| 22 | 喉箍φ25-40（非J） | 件 | 16 | 0620.025040.0.00J |
| 23 | O型圈160×4 FPM1-70 | 件 | 4 | 0610.160040.3.00N |
| 24 | O形圈H2927-78×5-FPM1-70 | 件 | 4 | 0610.078050.3.00N |
| 25 | 垫片 | 件 | 4 | 7620.851.065.40N |
| 26 | 垫片 | 件 | 4 | 7620.851.069.40N |
| 27 | 锌板 | 件 | 4 | 7620.637.212.40N |
| 28 | 垫片 | 件 | 4 | 7620.851.099.40N |
| 29 | 垫片(用于空冷器) | 件 | 8 | 7620.851.050.40N |
| 30 | 垫片 | 件 | 4 | 7620.851.077.40N |
| 31 | 波纹管(用完为止，国产) | 件 | 4 | 7620.942.192.41N |
| 32 | 垫片（用于排气管） | 件 | 32 | 7620.851.008.40N |
| 33 | 密封垫片（用于排气管） | 件 | 64 | 7620.851.071.41N |
| 34 | 密封垫（用于排气弯管） | 件 | 4 | 7620.851.062.40N |
| 35 | 排气管垫片 | 件 | 8 | 7620.851.079.40N |
| 36 | 垫片 | 件 | 8 | 7620.851.080.40N |
| 37 | 波纹管（位于涡轮前） | 件 | 4 | 7620.942.111.41N |
| 38 | 垫片（用于进气管） | 件 | 32 | 7620.851.105.40N |
| 39 | O形圈 155×3 | 件 | 8 | 0610.155030.0.00N |
| 40 | O型圈160×4 FPM1-70 | 件 | 12 | 0610.160040.3.00N |
| 41 | O形圈H2927-140×5-FPM-1-70 | 件 | 4 | 0610.140050.3.00N |
| 42 | O型圈 6.3×1.8 FPM（恒温器使用） | 件 | 4 | 0610.006018.3.00N |
| 43 | O型圈 58×3.55 FPM | 件 | 4 | 0610.058035.3.00N |
| 44 | 节温器芯（ 70℃开启） | 件 | 4 | 7316.757.001.40N |
| 45 | 垫片H2943-A76-DEUTZ FW31 | 件 | 2 | 7620.851.097.40N |
| 46 | 垫片HM2151-105-DEUTZ DW31-GI | 件 | 2 | 7620.851.141.40N |
| 47 | O形圈H2927-80×3.8-FPM-1-60 | 件 | 2 | 0610.080038.2.00N |
| 48 | O形圈 32×4B | 件 | 2 | 0610.032040.4.00N |
| 49 | 垫片(用于离心滤器支架与机体之间) | 件 | 2 | 7620.851.098.40N |
| 50 | 首芯板密封垫 | 件 | 2 | 7620.851.288.40N |
| 51 | 中间芯板密封垫 | 件 | 106 | 7620.851.289.40N |
| 52 | 橡胶管 | 件 | 2 | 7620.861.018.40N |
| 53 | 密封垫DIN71511-35×58×2-DEUTZ F | 件 | 4 | 7620.340.034.40N |
| 54 | 密封垫片(用于机体出水口) | 件 | 2 | 7620.851.055.40N |
| 55 | 垫片 | 件 | 2 | 7620.851.087.40N |
| 56 | 垫片H2943-A76-DEUTZ FW31 | 件 | 8 | 7620.851.097.40N |
| 57 | 垫片DIN71511-45×72×2 | 件 | 4 | 7620.851.115.40N |
| 58 | 橡胶软管 | 件 | 2 | 7620.861.003.40N |
| 59 | 软管φ70×6×80 | 件 | 4 | 7620.861.014.40N |
| 60 | 橡胶管 | 件 | 2 | 7620.861.018.40N |
| 61 | 软管箍DIN3017-B1-82×20-W1-2 | 件 | 8 | 7620.977.031.60N |
| 62 | 软管箍DIN3017-B1-102×20-W1-2 | 件 | 8 | 7620.977.034.60N |
| 63 | 软管箍DIN3017-B1-88×20-W1-2 | 件 | 4 | 7620.977.039.60N |
| 64 | 软管φ70×6×80 | 件 | 12 | 7620.861.014.40N |
| 65 | 软管箍DIN3017-B1-82×20-W1-2 | 件 | 24 | 7620.977.031.60N |
| 66 | 插塞件 | 件 | 32 | 7604.345.005.40N |
| 67 | 垫片 | 件 | 6 | 7620.851.087.40N |
| 68 | O形圈H2927-85\*5-FPM1-85 | 件 | 2 | 0610.085500.1.00N |
| 69 | 橡胶管 | 件 | 14 | 7620.861.016.40N |
| 70 | 软管箍 | 件 | 28 | 7620.977.033.60N |
| 71 | 方形密封垫（停用，有代用） | 件 | 2 | 7620.340.035.40N |
| 72 | 密封垫片(用于机体出水口) | 件 | 8 | 7620.851.055.40N |
| 73 | O形圈H2927-60×4-FPM-1-70 | 件 | 4 | 0610.060040.3.00N |
| 74 | O形圈H2927-69×4-FPM1-70 | 件 | 6 | 0610.069040.3.00N |
| 75 | O形圈H2927-45×4-FPM-1-70 | 件 | 4 | 0610.045040.3.00N |
| 76 | O形圈 42×5 | 件 | 4 | 0610.042050.1.00N |
| 77 | 小滤芯(用于620机油滤器) | 件 | 8 | 7620.740.019.40N |
| 78 | 滤芯(用于机油滤清器) | 件 | 8 | 7620.740.002.60N |
| 79 | O型圈55×4 FPM1-70 | 件 | 16 | 0610.055040.0.00N |
| 80 | O形圈H2927-64×4-FPM-1-60 | 件 | 16 | 0610.064040.2.00N |
| 81 | O形圈H2927-50×4-FPM-1-70 | 件 | 2 | 0610.050040.3.00N |
| 82 | O形圈H2927-60×4-FPM-1-70 | 件 | 8 | 0610.060040.3.00N |
| 83 | O形圈 186.5×5.3 | 件 | 8 | 0610.187053.1.00N |
| 84 | 密封垫 | 件 | 8 | 7620.851.128.40N |
| 85 | 密封垫片 | 件 | 4 | 7620.851.053.40N |
| 86 | 垫片 | 件 | 2 | 7620.851.101.40N |
| 87 | 垫片 | 件 | 2 | 7620.851.001.40N |
| 88 | 0形圈124×3.2 H2927-NBR70 | 件 | 2 | 0610.124032.1.00N |
| 89 | 0形圈149×3 H2927-NBR70 | 件 | 2 | 0610.149030.1.00N |
| 90 | 滤纸 | 件 | 2 | 7620.970.014.40N |
| 91 | 密封垫片 | 件 | 4 | 7620.851.054.40N |
| 92 | O形圈 50.39×3.53 | 件 | 8 | 0610.050035.3.00N |
| 93 | O形圈H2927-64×4-FPM-1-60 | 件 | 8 | 0610.064040.2.00N |
| 94 | O形圈 50×4 | 件 | 8 | 0610.050040.1.00N |
| 95 | 密封垫片 | 件 | 4 | 7620.851.053.40N |
| 96 | O型圈55×4 FPM1-70 | 件 | 16 | 0610.055040.0.00N |
| 97 | O形圈H2927-45×4-FPM-1-70 | 件 | 4 | 0610.045040.3.00N |
| 98 | O形圈H2927-64×4-FPM-1-60 | 件 | 4 | 0610.064040.2.00N |
| 99 | O型圈55×4 FPM1-70 | 件 | 16 | 0610.055040.0.00N |
| 100 | 橡胶管 | 件 | 4 | 7620.861.058.40N |
| 101 | 软管箍DIN3017-B1-82×20-W1-2 | 件 | 8 | 7620.977.031.60N |
| 102 | O形圈H2927-9.5×1.6-FPM-1-70 | 件 | 4 | 0610.010016.3.00N |
| 103 | O形圈 15.47×3.53-FPM1-70 | 件 | 64 | 0610.015035.3.00N |
| 104 | 调整垫片 | 件 | 16 | 7620.851.009.60N |
| 106 | O形圈H2927-25\*4 | 件 | 32 | 0610.025040.3.00N |
| 107 | O型圈4.3×2.4 FPM1-70 | 件 | 32 | 0610.004024.3.00N |
| 108 | O形圈125×3.5 H2927-NBR1-70 | 件 | 4 | 0610.125035.1.00N |
| 109 | 纸质滤芯 | 件 | 4 | 7620.740.013.50N |
| 110 | O形圈44\*3 | 件 | 2 | 0610.044053.1.00N |
| 111 | O形圈 20×3B | 件 | 2 | 0610.020030.4.00N |
| 112 | O形圈 5.3×2.4 | 件 | 4 | 0610.005024.1.00N |
| 113 | 密封圈A140×148 | 件 | 4 | 0605.140148.4.00N |
| 114 | 密封圈 | 件 | 2 | 7620.340.037.40N |
| 115 | O形圈H2927-56×4-FPM-1-70 | 件 | 2 | 0610.056040.3.00N |
| 116 | 燃油泄流管(停用有代用) | 件 | 32 | 7620.907.089.50N |
| 117 | 软管（停用，0J代用） | 件 | 4 | 7620.861.026.40N |
| 118 | 螺母 GB/T 3759 L18 | 件 | 8 | 0520.218026.0.30N |
| 119 | 密封衬套DIN3861-L18-ST | 件 | 8 | 7620.330.039.40N |
| 120 | 弹簧 | 件 | 2 | 7620.342.001.40N |
| 121 | 塑料尼龙软管（内径φ12.5×2，L=1.5m） | 件 | 4 | 7234.861.070.40N |
| 122 | 喉箍φ12-20（非J） | 件 | 4 | 0620.012020.0.00J |
| 123 | 连杆螺栓 | 件 | 64 | 7620.353.001.40J |
| 124 | 连杆瓦 | 副 | 32 | 7620.430.004.61N |
| 125 | 空气滤清器 | 件 | 4 | 7620.740.011.60N |
| 126 | 喷油器 | 件 | 16 | 7620.725.108.70N |
| 127 | 回油管 | 只 | 32 |  |
| 128 | 活塞 | 件 | 1 | 7620.160.014.61N |
| 129 | 淡水泵 | 只 | 2 |  |
| 130 | 气缸套 | 件 | 1 | 7620.132.004.61N |
| 131 | 电磁阀 | 只 | 2 |  |
| 132 | 盘车机构 | 只 | 2 |  |
| 133 | 输油泵 | 台 | 2 |  |
| 134 | 硅胶减震器 | 套 | 2 |  |
| 135 | 活塞环 | 套 | 32 | 7620.160.007.51N |
| 136 | 气缸盖 | 件 | 4 | 7620.180.134.4 |
| 137 | 传感器 | 只 | 10 | 暂估更换10只 |
| 138 | 增压器 | 件 | 4 | ABB |
| 139 | 15W-CF40 | 桶 | 15 |  |
| **5.2** | **副机工程TBD234V6（由主机生产厂商进行维修）** |  |  |  |
| 1 | 两台发电柴油机气缸盖拆装检修：缸盖清洁除碳。进排气阀清洁研磨。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2 | 两台发电柴油机喷油器拆装检修：进行雾化试验，检查密封、校正喷油压力，喷油器有损坏的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3 | 拆装左右发电柴油机活塞连杆组件，清洁活塞并更换活塞环（12付）连杆轴瓦和螺栓（12付）；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4 | 两台发电柴油机更换机油冷却器。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5 | 机油、柴油滤器，清洗油底壳并更换机油（15W-CF40）。 |  |  | 油料及配件由船厂提供 |
| 6 | 两台发电柴油机所有传感器( 14只)更换。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7 | 两台发电柴油机海水泵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8 | 两台发电柴油机更换水箱散热芯子和水箱盖子，锌块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9 | 两台发电柴油机空气滤清器换新。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0 | 两台发电柴油机更换传感器集成插排插座（包括公母头）。传感器线束集和箱子整体换新并装复接线。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1 | 两台发电柴油机更换节温器。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2 | 两台发电柴油机皮带全部更换。 |  |  | 配件由船厂提供 |
| 13 | 两台发电柴油机需更换的所有垫床和垫圈有船厂提供 |  |  |  |
|  | **副机材料清单：** |  |  |  |
| 1 | 喷油器 | 件 | 6 |  |
| 2 | 喷油嘴（5孔） | 件 | 12 |  |
| 3 | O型圈40×4 FPM2-70 | 件 | 4 |  |
| 4 | O形圈H2927-140×5-FPM-1-70 | 件 | 2 |  |
| 5 | 垫片 | 件 | 2 |  |
| 6 | 垫片 | 件 | 24 |  |
| 7 | 椭圆垫片 | 件 | 12 |  |
| 8 | O形圈 9×4.5 | 件 | 48 |  |
| 9 | O形圈 18×5 | 件 | 48 |  |
| 10 | 套筒 | 件 | 24 |  |
| 11 | 套管 | 件 | 24 |  |
| 12 | 套管 | 件 | 24 |  |
| 13 | 套管 | 件 | 24 |  |
| 14 | 垫圈 | 件 | 24 |  |
| 15 | 垫圈 | 件 | 24 |  |
| 16 | 密封垫片 | 件 | 12 |  |
| 17 | 气缸盖衬垫 | 件 | 12 |  |
| 18 | O形圈 20×3B | 件 | 12 |  |
| 19 | 密封圈 | 件 | 12 |  |
| 20 | 垫圈 10 JB 982-77 | 件 | 8 |  |
| 21 | 垫圈 14 JB 982-77 | 件 | 60 |  |
| 22 | 软管（非J） | 件 | 2 |  |
| 23 | 筒 | 件 | 2 |  |
| 24 | 软管(停用有代用0J） | 件 | 6 |  |
| 25 | 软管(停用使用0J) | 件 | 6 |  |
| 26 | 软管(停用使用0J) | 件 | 8 |  |
| 27 | O形圈 40×4B | 件 | 2 |  |
| 28 | O型圈38×3.5 NBR3-70 | 件 | 2 |  |
| 29 | 密封垫圈A6×10 | 件 | 24 |  |
| 30 | 软管（非J） | 件 | 4 |  |
| 31 | 软管（非J） | 件 | 2 |  |
| 32 | 进气管密封垫片 | 件 | 12 |  |
| 33 | 垫片 | 件 | 8 |  |
| 34 | 喉箍φ60-φ80（非J） | 件 | 6 |  |
| 35 | 橡胶管 | 件 | 2 |  |
| 36 | 垫片 | 件 | 4 |  |
| 37 | 垫片 | 件 | 2 |  |
| 38 | 垫片 | 件 | 8 |  |
| 39 | 三通管垫片 | 件 | 2 |  |
| 40 | 减振块 | 件 | 6 |  |
| 41 | 软管(非J) | 件 | 2 |  |
| 42 | 三角皮带 | 件 | 2 |  |
| 43 | 三角皮带 | 件 | 4 |  |
| 44 | 三角皮带 | 件 | 2 |  |
| 45 | O形圈 50×4 | 件 | 12 |  |
| 46 | 喉箍φ50-70（非J） | 件 | 40 |  |
| 47 | 海水泵 | 台 | 2 |  |
| 48 | 橡胶管 | 件 | 4 |  |
| 49 | 橡胶管 | 件 | 2 |  |
| 50 | 管夹 | 件 | 4 |  |
| 51 | O形圈 24×3.5B | 件 | 4 |  |
| 52 | O形圈H2927-28×3.5-FP | 件 | 4 |  |
| 53 | 机油滤筒 | 件 | 2 |  |
| 54 | O形圈 22×4B | 件 | 4 |  |
| 55 | O型圈35×4 FPM1-70 | 件 | 2 |  |
| 56 | 机油冷却器（12片） | 台 | 2 |  |
| 57 | 喉箍φ60-φ80（非J） | 件 | 8 |  |
| 58 | 减震块 | 件 | 16 |  |
| 59 | O形圈 140×5B | 件 | 8 |  |
| 60 | O形圈 165×5B | 件 | 4 |  |
| 61 | O形圈 35×4 | 件 | 2 |  |
| 62 | O形圈 80×3.8 | 件 | 2 |  |
| 63 | 锌防护螺塞 | 件 | 2 |  |
| 64 | 节温器 | 件 | 4 |  |
| 65 | 橡胶软管 | 件 | 2 |  |
| 66 | 软管 | 件 | 14 |  |
| 67 | 软管 | 件 | 4 |  |
| 68 | 垫片DIN71511-30×53×2-FW31 | 件 | 4 |  |
| 69 | 喉箍φ25-40（非J） | 件 | 12 |  |
| 70 | 椭圆垫片 | 件 | 2 |  |
| 71 | 椭圆垫片 | 件 | 2 |  |
| 72 | 软管 | 件 | 2 |  |
| 73 | O形圈 9×3 | 件 | 2 |  |
| 74 | O形圈 32×4B | 件 | 2 |  |
| 75 | O型圈40×4 NBR3-70 | 件 | 2 |  |
| 76 | O形圈 45×4 | 件 | 2 |  |
| 77 | 喉箍φ40-60（非J） | 件 | 16 |  |
| 78 | 垫片 | 件 | 2 |  |
| 79 | 软管 | 件 | 2 |  |
| 80 | 橡胶软管 | 件 | 6 |  |
| 81 | O形圈 90×5B | 件 | 2 |  |
| 82 | 喉箍φ120-140（非J） | 件 | 4 |  |
| 83 | 喉箍φ150-170（非J） | 件 | 4 |  |
| 84 | 软管 | 件 | 2 |  |
| 85 | 软管 | 件 | 2 |  |
| 86 | 喉箍φ70-90（非J） | 件 | 6 |  |
| 87 | 喉箍φ90-110（非J） | 件 | 12 |  |
| 88 | 垫片 | 件 | 2 |  |
| 89 | 软管 | 件 | 2 |  |
| 90 | 软管 | 件 | 4 |  |
| 91 | O形圈 24×3.5B | 件 | 2 |  |
| 92 | 软管 | 件 | 4 |  |
| 93 | 排气管垫片 | 件 | 4 |  |
| 94 | 垫片 | 件 | 2 |  |
| 95 | 锌棒 | 件 | 4 |  |
| 96 | 湿式空滤器 | 件 | 2 |  |
| 97 | O型圈55×4 FPM1-70 | 件 | 16 |  |
| 98 | 15W-CF40 | 桶 | 4 |  |
| 99 | 传感器 | 件 | 14 |  |
| 100 | 线速集、箱子 | 项 | 1 |  |
| 101 | 活塞环、连杆瓦、连杆螺钉 | 项 | 1 |  |
| **六** | **机舱其他备件及工具（厂供）** |  |  | 出厂后船上备用，不包括维修所需配件 |
| 1 | 主机滑油滤器 （柴油机型TBD620V16） | 只 | 24 |  |
| 2 | 主机淡水温度探头 （柴油机型TBD620V16） | 只 | 4 |  |
| 3 | 主机柴油空气滤清器 （柴油机型TBD620V16） | 只 | 4 |  |
| 4 | 主发电机海水泵 （柴油机型TBD234V6） | 台 | 1 |  |
| 5 | 主发电机淡水泵 （柴油机型TBD234V6） | 台 | 1 |  |
| 6 | 主发电机空气滤清器 （柴油机型TBD234V6） | 只 | 2 |  |
| 7 | 主发电机皮带 （柴油机型TBD234V6） | 套 | 2 |  |
| **七** | **另购设备润滑油及液压油** |  |  |  |
| 1 | 15W-CF40（18L） | 桶 | 50 | 主机滑油 |
| 2 | 二硫化钼锂基酯 | 桶 | 2 | 15KG |

五、安装、验收标准

1、依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海事局技术规程以及各类船舶修理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新安装的大型设备，必须保留设计及施工图纸，验收时交付采购人。

3、新安装的设备部件，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维修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安装完毕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5、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

6、若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

1、船舶修理结束完成交接，并且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后开始计算保修期，活动件质保期3个月，固定件质保期6个月，保修期间凡属中标人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凡属采购人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件正常磨损，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采购人承担费用。

2、采购人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24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中标人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采购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新装设备需要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提供培训计划。对各类培训，应注明是否收费。如投标人要收取培训费，应将所有培训费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船舶维修完成、试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及决算会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修理价格剩余的40%。每次支付中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八、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5-25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2500000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修理时间由采购人定，船舶进厂之日起5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作更改，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整个工程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投标人对每种设备及工程项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如投标人有合理化建议，即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且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船舶进出坞费、驻坞费、码头费、水电费、消防值班费、清洁垃圾费、系解缆绳费、搭拆脚手架费、管理费、人工、油漆、配件、船检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修理单已明确的备件物料、修理项目中可以预见的附加工程和备件物料、辅料及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修船期间船方船员协助、监管修船工作发生的食宿及必要的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5、投标报价包括轮机设备费用，船方提供设备单位，三方协调确认报价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6、投标报价包括市场采购的船上生活、工作类的商品，验收时必须提供清单和商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7、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本次投标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A12，910（海洋科学城）  收件人：丁洁，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107460151@qq.com**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 **16** | **相关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18**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
| **21**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如配置耳麦、摄像头、谷歌极速浏览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 |
| **24**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单位、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4.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7.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8.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9.产品：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0.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1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2500000元**作为上限价。

**（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交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根据浙财采监【2013】24号的规定，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符合性审查**

**1.1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1.3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1.4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5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6在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投标报价信息的；

1.1.7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8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9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3.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通过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证明。

1.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2.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2.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3、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当发生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验收**

**（一）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验收相关工作。详见附表：附表1《履约验收通知书》、附表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  盖章 | | | |

**附表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合同规定验收  时间 |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 | 合同金额 |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 | 选择简易验收  理由 |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  人数（如有） |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单价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 理由 | | 签字 | | |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 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部分 | 33 |
| 技术部分 | 37 |
| 合计 | 100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报价  部分 | 价格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商务  部分  （33分） | 证书  情况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船舶修理等相关认证）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船舶修理等相关认证）得2分；  3、投标人具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船舶修理等相关认证）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ISO系列证书还需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查询后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9分 |
| 类似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公务船的修理保养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加3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人员  配置 | 根据本次维修改装人员的资质和履历等情况酌情打分：  **1、改装的项目主管（0-2分）、技术和质量负责人（0-2分）（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如为同一人，可累计得分，最高得2分）：**  （1）持有船舶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且持该证书3年以上得2分；  （2）持有船舶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且持该证书3年及以下得1.5分；  （3）持有船舶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证书且持该证书3年以上得1分；  （4）持有船舶类相关专业的证书或持工程师证书未达3年的得0.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主管（0-2分）**  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且持证书3年以上的得2分，3年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质检人员（0-1分）：**  持有船舶类质检培训证书或工程师证书，且持该2年以上的得1分，2年及以下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各项人员证书进行打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文件。** | 8分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0-1分）：**  其他技术人员配置数量充足、能保障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的得1分，配置不够充足的得0.5分，未配置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文件。** |
| 修理  周期 | 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每提前1天得2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企业  信誉 | 1、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环保、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得2分。  **注：投标人须如实将行政处罚结果放入投标文件中。若未发生的则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 7分 |
| 技术部分（37分） | 项目实施方案等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考虑接送、拆装、修理、配合检验、验收、应急措施等对船东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等方面综合打分：  方案描述完整详细、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6分；  方案描述较完整详细、操作性较强、进度安排较合理5分；  方案描述基本完整、操作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3分；  方案描述较差、操作性较差，进度安排难以满足采购人建设需求2分；  方案描述差、操作性差，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采购人建设需求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船坞的地理位置便利情况综合打分：  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便利服务的得2分；  便利程度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 | 2分 |
| 根据船厂所有的起重设备（0-2分）、船底除污水压清洁设备（0-2分）、加工设备（船体、轮机）（0-2分）综合打分：  设备齐全、性能先进的得2分；  设备种类齐全、性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根据船厂针对本船舶制定的维修改装组织方案综合打分，包括轮机（0-2分）、电气（0-2分）、辅助机械（0-2分）、坞修（0-2分）、甲板（0-2分）等关键项目的修理改装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合理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售后  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备品备件、优惠条件等）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优于采购需求、响应速度快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响应速度较快得4分；  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响应速度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浅，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质保期内的措施及服务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下（活动件质保期3个月，固定件质保期6个月），对固定件和活动部件分别打分。活动部件每增加2个月得1分，最高得4分。固定件每增加2个月得1分，最高得4分。 | 8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船舶维修改装合同**

委托方：

承修方：

根据《民法典》《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_\_\_\_\_\_\_\_\_船\_\_\_\_\_\_\_\_\_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修理计划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改装工程范围的依据。

1. 工程价款

根据《修理改装工程单》，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第三条　加减账工程

1. 加账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账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改装费的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账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账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减账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账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 2025 年 　　 月 　　 日进厂。2025年 　 月 　 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 天。工程期限计算到该船舶修理完工，经试航结束，船检部门检验合格，缺陷修补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修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船舶维修完成、试航、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及决算会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价格剩余的40%。

第六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船舶进出坞费、驻坞费、码头费、水电费、消防值班费、清洁垃圾费、系解缆绳费、搭拆脚手架费、管理费、人工、油漆、配件、船检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修理单已明确的备件物料、修理项目中可以预见的附加工程和备件物料、辅料及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修船期间船方船员协助、监管修船工作发生的食宿及必要的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2.工程价款包括轮机设备费用，船方提供设备单位，三方协调确认报价清单，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由承修方支付，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3.工程价款包括市场采购的船上生活、工作类的商品，验收时必须提供清单和商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4.工程价款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5.修理验收合格，结算费用以工程结算清单为依据，经委托方和承修方双方确认一致后支付。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船舶修理结束完成交接，并且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活动件质保期 个月，固定件质保期 个月。保修期间凡属承修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承修方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2.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3.委托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承修方，承修方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 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承修方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承修方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委托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修方承担。

4.如新装设备需要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承修方须提供培训计划。费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由承修方支付，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本船修理改装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 本船修理改装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账工程处理。

3. 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九条 工程修理

1. 在船舶修理改装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艉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 船舶在厂修理改装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改装。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

1. 船舶进厂、站修理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油船（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体船，散装危险化学品液货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制定的《船舶清除可燃气体检验规则》的要求，清除舱内油、气，由船舶检验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检验，确认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出具检验合格证书。

（2）非油船的燃油、滑油、污油舱（柜）以及与其相连通且无法拆卸的管系，如需动火作业，其要求与油船相同；如不需动火作业，且所装载油料闪点在60℃及其以上的，可不清除存油，委托方应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3）船舶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清除干净。

2. 修船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承修方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监护。

（2）在作业场所周围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禁火标志。警戒区内严禁使用明火和非防爆插座、开关、电器设备。

（3）当班作业完毕，须将油料、油漆、油棉纱等易燃易爆物品全部带离船舶，不得存留在船上。

3．修船改装中应当对船舶电气设备和施工用电严格管理。凡临时拉接线路要采用绝缘物架空，严禁拖、拽、挤、压。

4．承修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船上的防火结构、消防设备和管系。如确需改动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

5．船上配置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检验：承修方提供材料的，承修方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委托方检验。

2. 提供材料：委托方提供材料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

3. 因怠于答复的赔偿：因委托方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因变更造成损失的赔偿：委托方中途变更承修工作的要求，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协助义务：委托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修工作不能完成的，承修方可以催告委托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委托方逾期不履行的，承修方可以解除合同。

6. 监督检验：承修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验。委托方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修方的正常工作。

7. 验收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当验收承修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8. 要求承修方承担违约责任：承修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要求承修方承担修理、重做、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支付报酬：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委托方应当在承修方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委托方应当相应支付。

10. 解除合同：委托方可以随时解除承修合同，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 承修方修船时如需借用该船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大力支持。

12. 本船修理改装期间，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

13. 如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不能按期到厂，或者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差错而影响承修方施工时，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且修期顺延。

14. 本船修理改装期间，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情况下，承修方支持委托方的船员进行自修，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开工以前，将自修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三条　承修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完成主要工作：承修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修方将其承修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方负责；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委托方也可以解除合同。承修方将其承修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方负责。

2. 提供材料并接受检验：承修方提供材料的，承修方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委托方检验。

3. 检验：承修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修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4. 通知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修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因委托方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接受监督检验：承修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6. 交付工作成果：承修方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委托方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委托方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7. 保守秘密：承修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8. 承修方可以将其承修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9. 留置权：委托方未向承修方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修方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10. 妥善保管：承修方应当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修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委托方：

1. 委托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委托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修方：

1. 承修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承修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修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修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修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　　　　　　　承修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门：**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进行投标。如涉及到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还须在授权书里包含上述内容。（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投标人企业的特点、优势，包括企业的核心技术特点、经济实力、企业资质证书、奖励等；（如有）

2.3项目类似业绩表；（如有）

▲2.4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5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6拟派实施和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介绍（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人员证书及社保加盖公章）；

2.7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自拟）

2.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其他：**[《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mailto:《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

**1、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2、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邮寄备份文件时提供）**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1、从业人员；2、营业收入；3、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方案分）的只需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7、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或委托方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及签订时间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工期**：修理时间由采购人定，船舶进厂之日起5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维修、改装、调试及验收。 | 响应/未响应 |  |
| **维修地点：**舟山市附近船厂,船舶须进入船坞维修。 |  |  |
| **质保期：**活动件质保期3个月，固定件质保期6个月。 |  |  |
| **资金结算**：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船舶维修完成、试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及决算会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修理价格剩余的40%。每次支付中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  |  |
| **项目验收：**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检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承诺书**

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2022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未受到环保、消防、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绝无任何遗漏、虚假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履历** | **资质** | **从事该**  **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主管**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服务协议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2、相关方案**

|  |
| --- |
| 具体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海监7018”年度维修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确保政采云系统投标信息与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报价明细表**

维修工程清单明细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价格（元） | 备注 |
| **一** | **服务工程** | | | | |  |
| 1 | 进出坞 | 次 | 1 |  |  |  |
| 2 | 驻坞 | 天 | 20 |  |  |  |
| 3 | 码头费 | 天 | 30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二** | **船体部门项目** | | | | |  |
| **（一）** | **坞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二）** | **甲板工程** |  |  |  |  |  |
| **...** |  |  |  |  |  |  |
| **（三）** | **内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四）** | **救生消防安全** |  |  |  |  |  |
| **...** |  |  |  |  |  |  |
| **（五）** | **其他及新购**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三** | **坞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四** | **机舱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五** | **主、副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六** | **机舱其他备件及工具（厂供）**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七** | **另购设备润滑油及液压油**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元**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船舶进出坞费、驻坞费、码头费、水电费、消防值班费、清洁垃圾费、系解缆绳费、搭拆脚手架费、管理费、人工、油漆、配件、船检时发生的费用，包括修理单已明确的备件物料、修理项目中可以预见的附加工程和备件物料、辅料及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修船期间船方船员协助、监管修船工作发生的食宿及必要的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2.合计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